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注: (如供应商不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, 也须写明企业类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中积兴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 的 (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项目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人民政府 2021 年乡村公路大修工程项目), 属于 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中积兴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15 人, 营业收入为 4784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9539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, 属于 /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积兴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1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